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富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富翁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富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某時許，將其申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2月3日佯裝「臺北第三隊偵查大隊長」，向張柳枝謊稱：你涉犯洗錢及毒品案件，檢察官說要將你的案件分案調查，需要你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提供給檢察官云云，使張柳枝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於同日將其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01 碼交付予上開自稱「臺北第三隊偵查大隊長」之人，迨該人  
02 得手後，遂操作張柳枝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分別於11  
03 2年2月18日上午9時許、同年2月19日上午9時23分許，匯款  
0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90萬元至許富翁上開金融帳戶，  
05 未幾旋遭轉匯一空。

06 二、案經張柳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許富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1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12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  
13 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  
14 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5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16 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7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0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21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訊據被告許富翁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4 行，辯稱：我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25 （一）告訴人張柳枝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方法詐騙  
26 後，將290萬元匯入被告名下遠東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  
27 領一空乙情，業據告訴人張柳枝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  
28 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復有被告名下遠東銀行帳戶交易  
29 明細、張柳枝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永豐  
30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7頁、第43  
31 頁至第46頁），是被告名下之遠東銀行帳戶確已作為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以作為匯入、提領或匯出  
02 贓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洵堪認定。

03 (二)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5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06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07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08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9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10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11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12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13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14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15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8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9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20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1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2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3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4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5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6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7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28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9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30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31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01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02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03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04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05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06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7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08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09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10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66歲之成年人，從事命理師，為五  
12 專肄業，此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9  
13 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工作經  
14 驗，顯有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所申辦之遠東銀行帳戶之  
15 帳號、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他人，其對於將  
16 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  
17 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且被告  
18 於警詢時亦供承：我知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19 銀行帳號密碼不得隨意交付他人，並附有保管之責任（見  
20 偵字卷第12頁），是被告對於將其遠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21 與他人，取得其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人將作為從事詐欺等  
22 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合理之預期，詎其  
23 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  
24 受損失，仍將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容任取得其帳  
25 戶資料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告  
26 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  
27 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  
28 他人之際，既已容任取得其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人作為匯  
29 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取得  
30 其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  
31 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人及

其所屬詐欺集團確實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該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遠東銀行帳戶資料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難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

12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4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5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6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8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9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0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1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2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許富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6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8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29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30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柳枝施行詐術，使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告訴人帳戶接續匯款至上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張柳枝受騙，金額達290萬元，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1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4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5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  
08 入被告帳戶之290萬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  
09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11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3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4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5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7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8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9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20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